東吳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1頁,共2頁

| 系級 | 法律學系碩士班 E 組 | 考試 時間 | 100 分鐘 |
|----|-------------|----------|--------|
| 科目 | 證券交易法 | 本科總分 | 100 分 |

- 一、 A 公開發行公司為有線電視之經營業者,2012 年公司營收與現金流量均未達預期,為使公司財務報表數字較為漂亮,A 公司董事長甲乃與其合作廠商 B 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協議,由 B 公司提供數位電視盒給 A 公司之客戶,A 公司並會多支付每台電視盒新台幣 300 元予 B 公司,B 公司再藉由向 A 公司購買廣告來退還多支付的金額,藉此方式創造出 A 公司之廣告收入。A 公司之會計師乙就此虛偽交易因過失而不知。於 A 公司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時,投資人因相信虛偽之財務報表數字而買進 A 公司股票,進而主張 A 公司、A 公司董事長甲、會計師乙與 B 公司違反證券詐欺之規定,並主張民事損害賠償。請問:
 - (1) 會計師乙之行為是否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之禁止證券詐欺規定? (10分)
 - (2) B公司是否必須負擔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2項財報不實的民事損害賠償責任?(10分)
 - (3) 關於證券詐欺損害賠償之計算方法有「毛損益法」與「淨損益法」(或稱「淨損差額法」),請說明兩者之意義與不同。(10分)
 - (4) 暫且假設法院認為B公司無須負擔證券交易法中財報不實的民事賠償責任,倘法院認為被告A公司、A公司董事長甲、會計師乙就財報不實部分投資人之損害應負擔之責任比例為40%、40%、20%,原告投資人之總損失為新台幣1000萬元。則原告投資人可向A公司、A公司董事長甲、會計師乙請求之損害賠償額度為何?原告投資人可否再對會計師乙依民法共同侵權行為之規定主張其應負擔連帶賠償責任?又倘A公司與原告投資人以新台幣600萬元達成和解,則A公司董事長甲、會計師乙各應負擔之損害賠償額度為何?(20分)

東吳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2頁,共2頁

| 系級 | 法律學系碩士班 E 組 | 考試時間 | 100 分鐘 |
|----|-------------|------|--------|
| 科目 | 證券交易法 | 本科總分 | 100 分 |

- - (1) X公司、Y會計師事務所以及甲、乙、丙、丁是否應對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不實負責?又是否得主張免責?
 - (2) 投資人A與B是否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 (3) 假設在 X 公司公開說明書內容不實事件發生過後半年,持有 X 公司百分之十 五股份之股東 M,因其急需資金周轉,乃與某投顧公司簽約,由該投顧公司 人員於全國各地巡迴演講進行推介與銷售,則 M 透過投顧公司人員巡迴推介 銷售其所持有 X 公司股票之行為是否違反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理由何在?